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○和○○○商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7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146100070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9 月 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請訴願人或指派勞工事務主管人員攜帶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工名卡等相關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權益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大道○○號○○樓）受檢；該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受檢。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所定規避勞動檢查情事，分別以 114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3879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9 月 26 日函）、114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10531 號函（下稱 114 年 11 月 3 日函）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於 114 年 10 月 9 日、11 月 13 日前陳述意見，該等函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月 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並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規避勞動檢查屬實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法條及同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57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

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8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營業地址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本案受檢通知寄送至錯誤之舊地址，未合法送達，即不得據以認定訴願人未配合檢查，又訴願人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遭誤導，喪失陳述意見，屬程序重大瑕疵，應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9 日、9 月 26 日、11 月 3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營業地址已於 114 年 5 月 26 日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於本案受檢通知寄送至錯誤舊地址，未合法送達，即不得據以認定其未配合檢查，又其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致電勞檢處遭誤導，喪失陳述意見，屬程序重大瑕疵，應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- (一)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規避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以 114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攜帶相關受檢資料，於 114 年 9 月 17 日至指定地點受檢。上開函經原處分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將該函寄存於台中逢甲郵局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受檢。
- (三) 訴願人所經營之行業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訴願人提供所僱勞工之受檢資料，訴願人即有接受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既未於指定日期自行或委託他人前往受檢，亦未檢送相關資料至原處分機關，致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查核其所僱勞工○君之相關資料及其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等事項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而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自非無憑。復依卷附送達證書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9 日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經濟部商業公示資料記載之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（臺中市西屯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寄存於台中逢甲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營業地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是訴願人主張本案受檢通知寄送至錯誤舊地址，未合法通知，容有誤解。復查原處分機關嗣分別以 114 年 9 月

26 日、114 年 11 月 3 日函各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、訴願人代表人戶籍地址寄送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等函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3 日寄存於台中逢甲郵局以為送達，及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由戶籍地大樓管理員簽收在案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，均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均已檢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陳述意見書，並載明訴願人所涉違法事實行為及違反法令事項，通知訴願人改善並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，且有原處分機關承辦人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資訊，訴願人自應依公函所載內容配合辦理及陳述意見。訴願人未依該 2 函說明向原處分機關依限陳述意見，自難據以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